

#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一期项目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 工程名称：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一期项目设计
- 招 标 人：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596-2660311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大学路 2 号
- 招标代理单位：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6-2676875 转 808
-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大学路 2 号，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 工程交易地点：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100 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南侧）
-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包括新建 2 栋学生公寓楼，地上 15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5071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988 m²，地下建筑面积 2726 m²，设置学生公寓(678 间，学生床位 4068 张)、食堂。
-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时间 9:30 时
- 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东方筑中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得分：84.69 分  
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专业资质  
投标报价：人民币伍佰零叁万玖仟贰佰元整（¥：5039200 元）
- 项目负责人：周翔宇   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20231107143  
  
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序号 | 中标候选人业绩                 |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1  | 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         |
| 2  | 漳州市第三中学龙文校区设计项目         | /         |
| 3  | 谢溪头小学                   | /         |

11. 设计周期：①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深化图；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对方案设计确认单后 10 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报批图；②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 3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后 5 日历天按审批意见修改初步设计优化图纸；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概算；③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审查通过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历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效果图）；④装配式认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装配式评价的专项设计文件。⑤后续服务阶段：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配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及工程竣工验收、归档备案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期间，要求中标人需根据施工节点

需要派出相应专业的驻工地负责人全过程配合施工。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任务，提交相应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若有权部门要求对投标人递交的送审文件进行修改（二次及以上修改），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或7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注：在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须密切配合，及时修改设计文件。上述设计单位所报送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应达到审查机构及相关审批部门规定的送审要求。

12.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无

13. 评审专家：刘大铭（组长）、陈华英、陈开亮、陈清、戴海民、方丽建、罗丽旻、杨周通、张莺鸣

14.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96-2937633

15.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6. 以上结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7日止。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http://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交易网（<http://www.gcjyzx.zhangzhou.gov.cn>）上予以公示。

招标人：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